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政策有了顶层设计

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问计民生

本报记者 袁琳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三年多之后,公众期盼已久的0岁~3岁婴幼儿托育政策终于有了顶层设计。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出台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国家层面政策。《意见》强调,到202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我国0岁~3岁以下婴幼儿

有5000万左右,婴幼儿的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然而,因为工作忙碌而没有时间照料幼儿,成为双职工家庭最大的烦恼,尤其是二孩政策之后,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意见》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为原则,明确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政府重点要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具体而言,相关机构要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因此,《意见》强调,除了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

导,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更要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同时,还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意见》提出,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岁~3岁的幼儿。

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

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近年来,托育行业的虐童事件引起社会关注。此次《意见》

中特别提到对“虐童行为零容忍”,要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呵护这一社会最脆弱的群体。

同时,《意见》对行业 and 人员的规范管理作出了规定。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那么,谁来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监管?《意见》指出,地方政府应及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细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的责任。

据了解,上海去年4月已经在全国率先出炉了0岁~3岁幼儿托育的“1+2”文件(包括《关

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3岁以下托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

加强社区托育照护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数据显示,中国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人托率仅为4.1%,远低于经合组织国家的34%。其中,城市3岁以下儿童的人托率不到10%。当前,各地大多数公办幼儿园基本不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0岁~3岁儿童托育行业总体机构数量严重匮乏。

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稀缺的问题,《意见》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8月底前制定。

《意见》强调,鼓励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居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改造。

此外,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意见》还指出,要推进公共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

萌娃挑战平衡车 玩转文体嘉年华

近日,南京江北新区第二届文体嘉年华在浦口青奥体育公园上演,无人机编队飞行秀、“WRO2019小手拼出大世界”活动、橄榄球对抗赛、平衡车萌趣大赛等多场赛事和表演轮番登场,吸引民众带着孩子前来体验和感受体育运动的魅力。图为小朋友们参加两岁组平衡车比赛,萌态百出。

决波摄



民生在线

报废汽车去哪儿 新规定引发新期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6月1日起施行

王辰阳 杜康 程思琪

我国汽车市场近年来蓬勃发展,保有量不断提升,同时越来越多的汽车也会面临报废问题。国务院近日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这距离此前颁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过去近18年。

新规定之下,如何对报废汽车实现再利用?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将有哪些新变化?

行业放开 处理报废汽车更方便

“我之前有辆车需要报废处理,经朋友介绍才联系上处理企业,然后又等了几周才把车交给处理方,并收到几百元的回收费。”曾处理过报废汽车的张先生说。

采访中不少车主向新华社记者表示,对如何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并不了解。近年来相关行业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回收企业少、回收收益低,消费者不知如何联系回收企业等问题。

据了解,我国汽车报废行

业的规模潜力巨大,但现状却有待改善。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贾新光介绍,实际上我国汽车的报废率不高,近6年来我国汽车的推测报废率在2.5%~3.7%之间,实际拆解率不足1%。

业内人士表示,此前我国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认定为“特种行业”,对回收企业实行数量控制,原则上每个地级市只有一家回收企业,而新规定取消了“特种行业”限制,降低了行业门槛,未来消费者将有更多选择。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史楹敏说:“报废机动车行业长期以来相对封闭,全国也只有六七百家企业,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现在市场总量控制被放开,企业也将有更多机会。”

“正规企业都很期待新规定的施行。”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钱玥平说,今后严格遵守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企业会获得更多用户。

发展循环经济 “五大总成”回收再利用

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被称为汽车的“五大总成”,也是汽车上较有价值的零部件。此前为防止报废车和拼装车上路行驶,《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新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做出调整,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据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费文磊介绍,按照新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只会交给有资质的专业企业来做再利用处理,不会在拆解后直接流入市场,新规定能有效避免报废汽车流入黑市。

此外,行业管理部门表示,今后将建立回收信息系统,企业必须记录回收的“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

等信息,并上传到信息系统中。

业内专家表示,为进一步提升“五大总成”的安全利用水平,相关职能部门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流程和管理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主任陆耀良表示,新规定不仅体现了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让报废机动车实现再制造、再利用,而且预计还会提高消费者和回收企业的经济利益。只要落实好严格的监管要求,消费者可以放心享受新的产品和服务。

环保升级 体现绿色发展理念

绿色、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新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也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

陆耀良表示,过去报废汽车就像一堆废钢,消费者卖不上价,回收企业赚不到钱。环保标准的提升有助于推动循环利用,让企业有更大盈利空间,也更有动力做技术革新。

长期以来,企业随意处置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的问题比

较突出。新规定增加了企业资质认证条件,同时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大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

“不只是报废汽车会产生废弃物,报废汽车在拆解过程中也会产生油污等污染,新规定对拆解工作的规范,对环保有很大好处,也是促进行业转型的良机。”钱玥平说。

此外,由于新能源汽车还没有进入大规模报废阶段,其报废拆解与传统机动车也存在较大差异,新规定明确报废新能源汽车的事项将另行制定管理规定。业界期待,与新规定相关的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技术标准能尽快出台,落实新规定的过程中,有关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付炳锋认为,新规定对环保的要求很高,在相关政策鼓励下,企业和消费者参与报废汽车回收都更要有积极性。报废汽车回收是后汽车市场的一部分,已引起很多投资者关注,未来将有更大发展潜力。

民生快讯

上海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上海市政府决定自今年7月1日起,对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轻型汽车提前实施国6b排放标准。

据介绍,国6标准分为国6a标准和国6b标准。与国5排放标准限值相比,国6b标准的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限值分别下降了50%和42%。目前,并不是所有在上海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车辆都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只有轻型汽车(包括轻型汽油车和轻型柴油车)提前实施国6b标准。

管理部门表示,考虑到车辆销售与注册登记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的实际情况,标准实施后,对在2019年7月1日前(不含当日)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国五(二)阶段排放标准车辆,已在原车辆注册地车辆管理所办结转出登记手续欲转入本市的国五(二)阶段排放标准车辆,仍可继续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管理部门提示,上海所有在用车辆应该加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2018年10月1日,上海市800余座加油站已提前供应国六车用汽柴油,2019年1月1日全国也已全面供应国六车用汽柴油。

(王辰阳 杜康)

第五届常春藤健康产业峰会在相城举行

本报讯 近日,“2019相城论坛暨第五届常春藤健康产业峰会”在苏州市相城区拉开帷幕。

本次论坛聚焦健康中国产业核心环节,探讨医学人才培养关键问题,搭建人才参与健康产业桥梁,共商健康产业融合解决方案。

大会执行主席、常春藤联盟主席吴永波致辞时表示,本次论坛聚焦医学人才产业,致力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全科医师严重短缺、医院管理人员专业化不足、老年照护人员短缺、医疗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等健康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热点问题。

为期一天半的论坛中,嘉宾们还围绕“康养人才、医院管理人才、心脏学科建设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身心健康”等五个方面深入探讨,期望借助“大家”智慧,激发创新活力,并将之转化为成果和产业,促进医学人才产业发展,推动增加医疗人才数量,提高质量,建立合理的培训、考核、使用机制,发挥实际效能,从根本上解决人才短缺和人才发展等关键性问题,努力为“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积极作用。(钱琪莹)

成都基层老年医护万里行培训启动

本报讯 记者任丽梅报道 日前,由解放军总医院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承办的协同网络单位联席会议暨基层老年医护万里行培训在成都举行。研究中心主任范利为新增的两家协同网络核心单位和两家协同网络基层单位授牌,同时对协同网络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基层老年医护万里行培训是该研究中心的一项特色,通过组织老年相关学科专家到基层医院进行帮带,开展教学查房、疑难病例讨论、培训授课、义诊等活动。此次培训中,专家组不仅就临床研究设计、组织实施、医疗大数据分析利用和生物样本库建设

管理等开展了培训,还到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老年医学科,开展教学大查房及疑难病例讨论会,针对两例典型高龄复杂共病患者的诊疗进行帮带指导。

据了解,未来,该研究中心将加快推进协同网络单位体系建设,扩大辐射范围,重点帮扶部分“老少边穷”地区的基层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医疗扶贫。同时,加强与网络单位的联系,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的共享整合,依托网络单位丰富的临床病例,牵头组织申报重大课题及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并在研究设计、项目实施、医疗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对基层给予指导。

公告

关于云南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核销的公告 昆明供电局代大渡河公司破产清算组公告:大渡河公司破产清算组为清理破产财产,经依法审计,现对大渡河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的债务进行核销。凡申报破产清算组申报的债务,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组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公告 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人: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内容: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依法处理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凡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领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行政争议,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本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